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7,269,167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延長(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發行及配發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延長(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要求或為取得其批准或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對延長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449,695,431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